
法 規

法規

本節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關於外商投資嬰幼兒營養產品行業的政策

中國對外商投資行業的指導通過不時頒佈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來實現。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07年10月31日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嬰兒食品的開發及生產項目被列為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此外，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8年3月18日頒佈的《乳製品加工行業准入條件》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9年6月26日頒佈的《乳製品工業產業政策(2009年修訂)》，外商投資嬰幼兒營養產品項目還須符合其所規定的有關企業規模設立與組合、加工能力、技術與設備、產品質量、環境衛生與保護、能源消耗、安全生產等准入條件的要求，提高了對投資乳品業的內外資企業的准入要求。

關於嬰幼兒食品行業的監管制度

中國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及法規，以加強對食品(特別是嬰幼兒營養產品)的生產、經營和銷售監管，形成了包括食品安全制度、食品衛生制度、食品生產許可證制度、食品標準化制度、食品進出口監管制度、食品標識管理制度以及食品召回制度等在內的嚴格監管體制。以下為對前述相關重要法律制度的概括性描述：

食品安全制度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8日通過並於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此乃三聚氰胺事件後採納的最重要立法之一)，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並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食品及食品相關產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農藥殘留、獸藥殘留、重金屬、污染物質以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限量規定；
- (2) 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

法 規

- (3) 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的營養成份要求；
- (4) 對與食品安全及營養有關的標籤、標識及說明書的要求；
- (5) 食品生產經營過程的衛生要求；
- (6) 與食品安全有關的質量要求；
- (7) 食品檢驗及測試方法與規程；及
- (8) 其他需要制定為食品安全標準的內容。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制定及公佈；倘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衛生行政部門組織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標準；倘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地方標準的，企業應當制定其企業標準以規管其食品生產；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視乎情況而言，違反中國食品安全法，可能會引致從該等產品產生的收入、有問題的原料、產品及設備被充公，並有機會被處問題貨值金額最高10倍的罰款，以及可能被吊銷生產牌照。情況嚴重者，將要負上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其旨在實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及健全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證食品安全。食品生產經營者對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安全負責，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承擔社會責任。

中國食品安全法於2009年6月1日起施行，但其他監管部門的有關規章尚待進一步出台，以明確及細化中國食品安全法的實際應用。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8年10月9日頒佈並施行的《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此乃三聚氰胺事件後對乳品的最重要條例之一)，奶畜養殖者、生鮮乳收購者、乳製品生產企業和銷售者為第一責任者，須對其生產、收購、運輸及銷售的乳品質量安全負責。生鮮乳和乳製品應當符合乳品質量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此等有關乳品質量之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組織制定，並根據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的結果不時予以修訂。禁止在乳製品生產過程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學物質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

法 規

質。根據違反條例的情況，當局可處以相等問題貨值金額最高30倍之罰款、沒收生產設備以及吊銷其業務之生產牌照。情況嚴重者，將要負上刑事責任。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9月16日發布了《關於進一步加強乳品質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國辦發〔2010〕42號)(「通知」)，要求切實加強乳品質量安全工作，嚴格乳品質量安全監管，提升乳品質量安全水平。該通知對乳製品質量監管提出了幾點新要求：

- 國家質檢總局要於2010年10月底前修訂完成乳製品生產許可審查細則；
- 質檢部門要對企業購入的生鮮奶、原料乳粉加強監督抽檢，抽檢比例不得少於所有批次的15%；
- 質檢部門要對企業出廠產品每周進行抽檢；
- 國家質檢總局、工商總局、農業部、商務部、食品藥品監管局會同有關部門於2011年年底前完成嬰幼兒配方乳粉和原料奶粉電子信息追溯系統建設和相關標準、法規的制定，並逐步在乳品行業推行電子信息追溯系統；及
- 各市、縣級政府要指定監管部門對轄區內嬰幼兒配方乳粉生產企業派員駐廠監督。

食品衛生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食品生產經營應當符合下列衛生要求：

- (1) 具有與生產經營的食品品種及數量相適應的食品原料處理和食品加工、包裝、貯存等場所，保持該場所環境整潔，並與有毒、有害元素或其他污染源保持規定的距離；
- (2) 具有與生產經營的食品品種、數量相適應的生產經營設備或者設施，有相應的消毒、更衣、盥洗、採光、照明、通風、防腐、防塵、防蠅、防鼠、防蟲、洗滌以及處理廢水、存放垃圾和其他廢棄物的設備或者設施；

法 規

- (3) 有食品安全專業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和保證食品安全的規章制度；
- (4) 具有安排實際的設備及生產線，防止加工食品與直接入口食品、原料與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觸有毒物及不潔物；
- (5) 餐具、飲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應當洗淨及消毒，炊具及其他用具用後應當洗淨，保持清潔；
- (6) 貯存、運輸和裝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設備應當安全、無害，保持清潔，以防止食品污染，並符合保證食品安全所需的溫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將食品與有毒、有害物品一同運輸；
- (7) 直接入口的食品應當有小包裝或者使用無毒及清潔的包裝材料及餐具；
- (8) 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應當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生產經營食品時，應當將手洗淨，穿戴清潔的工作衣、帽；銷售無包裝的直接入口食品時，應當使用無毒及清潔的售貨工具；
- (9) 用水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飲用水衛生標準；
- (10) 使用的洗滌劑及消毒劑應當對人體安全及無害；及
- (11) 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

申請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1) 具有衛生管理制度，以組織和培訓的全職或兼職專業食品衛生管理人員；
- (2) 具有與食品生產加工相適應的、符合衛生要求的廠房、設施、設備和環境；
- (3) 具有在生產線和生產加工過程中控制污染的條件和措施；
- (4) 具有符合衛生要求的生產用原輔材料、工具、容器及包裝物料；
- (5) 具有能對食品進行檢測的機構、人員以及必要的儀器設備；
- (6) 從業人員經過上崗前培訓及健康檢查合格；及

法 規

(7) 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衛生行政部門對符合發牌條件的食品生產經營者簽發食品衛生許可證。

食品生產許可證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此乃三聚氰胺事件後對乳品業進行管理和監督的另一重要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對生產乳製品、肉製品、飲料、米、麵、食用油、酒類及其他直接關係人體健康的加工食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9月1日頒佈並施行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國家實行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計劃；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具備保證食品質量安全必備的生產條件，按規定程序獲取食品生產許可證，所生產加工的食品必須經檢驗合格並加印(貼)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計劃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8年11月12日頒佈的《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加強乳製品生產許可工作的通知》，乳製品之生產許可證由省級的質量技術監督當局發出。於生產許可證發出或續期的過程中，有關當局亦會加強審查乳製品生產商的質量測試能力，確保生產商能夠辨識原料及乳製品中是否含有三聚氰胺。

至於採用委託加工安排生產加工食品的企業，該等企業(即被委託方)必須是已取得有效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委託雙方必須分別到所在地市(地)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備案。

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有效期屆滿，企業繼續生產的，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六個月前，向原受理食品生產許可證申請的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提出換證申請。

法 規

食品標準化制度

根據於1989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條文解釋的規定，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食品衛生標準屬於強制性標準的一部份。

根據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與國家質檢總局於2004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實施〈嬰幼兒配方粉及嬰幼兒補充穀粉通用技術條件〉等三項強制性國家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國標委農輕聯[2004]63號），生產企業應嚴格執行GB10767-1997《嬰幼兒配方粉及嬰幼兒補充穀粉通用技術條件》（下稱《通用技術條件》）、GB10765-1997《嬰兒配方乳粉I》（下稱《配方I》）和GB10766-1997《嬰兒配方乳粉II、III》（下稱《配方II、III》）等三項強制性國家標準。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粉狀嬰幼兒配方食品良好生產規範GB23790-2010適用於生產粉狀嬰幼兒配方食品（包括粉狀嬰幼兒配方食品及粉狀較大嬰兒及幼童配方食品）的製造企業。該規範明確規定了乳品生產企業的選址、環境、廠房及工場、設備、衛生管理、原料及包裝材料的要求、生產過程中的食品安全控制、產品測試、儲存及運輸、紀錄及文件管理、產品溯源性及回收、培訓、管理機構及人事要求。

生產嬰幼兒配方產品的企業除遵守上述三項準則外，也可採納企業標準，但企業標準不得低於相應國家標準的技術要求並應向當地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I或嬰幼兒配方奶粉II、III應符合相應《配方I》或《配方II、III》技術要求，其餘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應符合《通用技術條件》。

衛生部於2010年3月26日發表通告（衛通[2010]7號）。根據該通告，當局已發佈66條有關乳製品的新國家安全標準，包括《生乳》（GB19301-2010）、《嬰兒配方食品》（GB10765-2010）、及《較大嬰兒和幼兒配方食品》（GB10767-2010）。該等國家食品安全標準規定了成份及營養標準，以及檢測有害物質、微生物、細菌及其他化合物的方法及限制。

法 規

食品進出口監管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海關會在進口食品完成相關出入境檢驗且檢疫機構檢驗並簽發通關證明批准該等產品後放行產品入境。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產企業應當經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註冊。

根據2002年4月28日修訂並自2002年10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國家質檢總局制定、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出口商品，按照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進行檢驗，尚未制定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的，可以參照國家質檢總局指定的國外有關標準進行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使用。

食品標識管理制度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7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日起實施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已於三聚氰胺事件後由國家質檢總局於2008年10月22日進一步修訂)，食品標識應當標注食品名稱、產地、生產日期和保質期、淨含量、配料清單、生產者名稱及地址、企業所執行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或者已向當局備案的企業標準等。

食品在其名稱或者說明中標注「營養」、「強化」字樣的，應當按照國家標準有關規定，標注該食品的營養素和熱量，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的定量標示；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應當標注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合格安全)標誌。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國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7年8月27日頒佈並施行的《食品召回管理規定》，根據食品安全危害的嚴重程度，食品召回級別分為三級，即一級召回、二級召回和三級召回；食品召回的實施則分為主動召回和責令召回。於三聚氰胺事件後採納的中國食品安全法進一步強化了食品召回制度。

法 規

主動召回

- (1) 確認食品屬於應當召回的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生產者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和銷售不安全食品；
- (2) 自確認食品屬於應當召回的不安全食品之日起，一級召回應當在一天內，二級召回應當在兩天內，三級召回應當在三天內，通知有關銷售者停止銷售，通知消費者停止消費；
- (3) 食品生產者向社會發佈食品召回有關信息，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省級以上質監部門報告；
- (4) 自確認食品屬於應當召回的不安全食品之日起，一級召回應在三天內，二級召回應在五天內，三級召回應在七天內，食品生產者通過所在地的市級質監部門向省級質監部門提交食品召回計劃；及
- (5) 自主動召回開始日期起，一級召回每三天，二級召回每七天，三級召回每十五天，食品生產商應通過市級質監部門向省級質監部門提交召回階段性進展報告。

責令召回

經確認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國家質檢總局應當責令食品生產者召回有關不安全食品，並可以發佈有關食品安全信息和消費警示信息，或採取其他避免對公眾有進一步危害發生的措施：

- (1) 食品生產者故意隱瞞食品安全危害，或者食品生產者應當主動召回而不採取召回行動的；
- (2) 主管監督機關抽查中發現食品生產者生產的食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

食品生產者在接到責令召回通知書後，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和銷售不安全食品。

對食品添加劑使用情況的監管

根據《中國食品安全法》(乃於三聚氰胺事件後採納，強調對食品添加劑的監督)，食品添加劑應當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許使用的範圍。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根據技術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適時對食品添

法 規

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的標準進行修訂。食品生產者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關於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的規定使用食品添加劑；不得在食品生產中使用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食品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時，應當查驗供應商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供應商，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其食品原料；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原料。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供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進貨日期等內容。有關查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2002年3月28日頒佈並於2002年7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添加劑衛生管理辦法》，食品添加劑經營者購入食品添加劑時，應當索取衛生許可證複印件和產品檢驗合格證明；食品添加劑的使用必須符合《食品添加劑使用衛生標準》或中國衛生部公告名單規定的品種及其使用範圍、使用量。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7年4月19日發佈並施行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食品添加物質使用備案管理辦法(試行)》，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將食品中全部添加物質的種類、用途、用量等情況向所在地縣級質量技術監督局備案，並對備案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企業備案的基本內容發生變化的，應當在15日內重新備案。

產品質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並於2000年7月8日作出修訂。《產品質量法》旨在加強產品質量的監督及控制、改善產品質量、釐清有關產品質量的責任、維護消費者權益，以及保護社會及經濟秩序。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若有不良產品引起人身損害或造成財物(除不良產品外)損失，該等產品之生產商須為造成的損傷及損失負責，並會被處問題貨值最高三倍之罰款。情況嚴重者，將要負上刑事責任。此外，於三聚氰胺事件後採納的中國食品安全法以及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已強調乳品質量管理和監督，包括取消豁免政府當局進行食品檢驗。

法 規

《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落實質量安全主體責任監督檢查規定》由國家質檢總局於2009年12月23日發佈，自2010年3月1日起生效，該規定規定縣級以上地方質量技術監督部門企業提交的報告作審閱，查閱企業記錄，詢問企業員工，核查生產現場，檢驗企業產品及所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調查企業利益相關方等方式，依法對企業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標準等情況實施監督檢查。

《全國打擊違法添加非食用物質和濫用食品添加劑專項整治近期工作重點及要求》於2009年3月6日由中國衛生部等9部門聯合發佈，將重點查處以下行為：

- 食品添加劑：(i)複合食品添加劑配方不符合《食品添加劑衛生管理辦法》的規定；未經許可非法生產食品添加劑的行為；在食品添加劑中添加非食用物質的違法行為；及食品添加劑產品的標籤標識不符合相關規定，以及(ii)銷售未經許可非法生產的食品添加劑以及違法添加非食用物質的食品添加劑；銷售標籤標識不符合相關規定的食品添加劑。
- 奶及乳製品：生產奶及乳製品過程中添加皮革水解物、三聚氰胺、 β -內酰胺酶(解抗劑)及硫氰酸鈉等非食品用物質以及濫用增稠劑、香精、著色劑等。

稅務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主要適用的稅種為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

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於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法 規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減免的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扣繳稅率為5%，否則，有關股息的扣繳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合資格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外匯

- A.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1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

法 規

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 B.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通知」），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開展股權融資及返程投資，應當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資本變更事項發生之日起三十天內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於2007年5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75號通知就外匯登記程序頒佈操作規程，以指導及監管相關境內居民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對外貿易及海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並於2004年4月6日作出修訂，自2004年7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對外貿易法》，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政府准許貨品及技術自由進出口。根據商務部發表現時有效的進出口自動許可目錄，本集團主要用於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的新西蘭進口原料奶粉為目錄產品之一，可經自動進口許可系統進口。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自200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凡經自動進口許可系統進口的貨品，均須自動進口許可證。該等許可證經申請後由主管當局授出。海關會在查驗該等貨品自動進口許可證後放行。

法 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並於2000年7月8日作出修訂，自2001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海關法》，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進出口貨品均須申報。關稅由貨品之發貨人或收貨人支付，或由發貨人或收貨人委託之報關公司負責，須經海關批准及登記。依照法律，任何未有向海關登記或取得報關之有關資格的人或公司，均不得進行報關程序。

廣告及宣傳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通過並於1995年2月1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食品廣告之內容必須符合公共衛生要求，不應使用醫學術語或會與藥物產生混淆之詞語，否則廣告監管當局會下令負責之廣告商、廣告經營者或傳播者加以改正或終止傳播，並會沒收廣告費用，及可能額外處以廣告費用一至五倍之罰款。若情況嚴重，廣告業務將依照法律被終止。

《母乳代用品銷售管理辦法》(「該辦法」)於1995年6月13日由衛生部、廣播電影電視部、新聞出版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門聯合發佈。根據該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母乳代用產品的生產和經營者均應遵守該辦法。該辦法所稱母乳代用品，是指以嬰兒為對象的嬰兒配方食品，以及市場上以嬰兒為對象銷售的或以其他形式提供的經改制或不經改制適宜於部分或全部代替母乳的其他乳及乳製品、食品和飲料，包括瓶飼輔助食品、奶瓶和奶嘴。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是母乳代用品銷售、進口的監督管理部門，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門在職責範圍內對母乳代用品的生產、銷售、廣告、宣傳等進行管理。該辦法對母乳代用品的生產銷售、產品包裝和廣告宣傳等方面均作出規定。

勞動及生產安全

- A.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國家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

法 規

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在終止勞動合同時，僱主應當在十五天內為僱員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 B.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用人單位招用人員，應當向勞動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公平的就業條件，不得實施就業歧視。國家保障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的勞動權利；除國家規定外，用人單位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用人單位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的內容；僱主應當依法給予少數民族僱員適當照顧；不得歧視殘疾人；不得以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不得對農村勞動者進城就業設置歧視性限制。
- C. 根據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
- D. 根據自1995年1月1日起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當為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
- E. 根據自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1999年3月19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繳費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 F.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單位應當到有權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 G. 根據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中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

法 規

動防護用品，並應當教育和督促從業人員嚴格執行本單位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

消費者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例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據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商品用作日常消費用途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其權利與利益應受到保護，而涉及的所有生產商與經銷商必須保證產品與服務不會導致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根據環境保護法：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氣、廢水、殘餘廢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害；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及
- 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中國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類健康。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縣級及以上的地方環境保護局負責其司法管轄區內的環境保護。政府機關會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的程度，對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止生產、責令重新安裝遭擅自拆除或閑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施予行政處分及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